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
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向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申请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2、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开晓胜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鉴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和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文件，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宋 常

潘天声

贾晓青

雷秀娟

2013年12月12日